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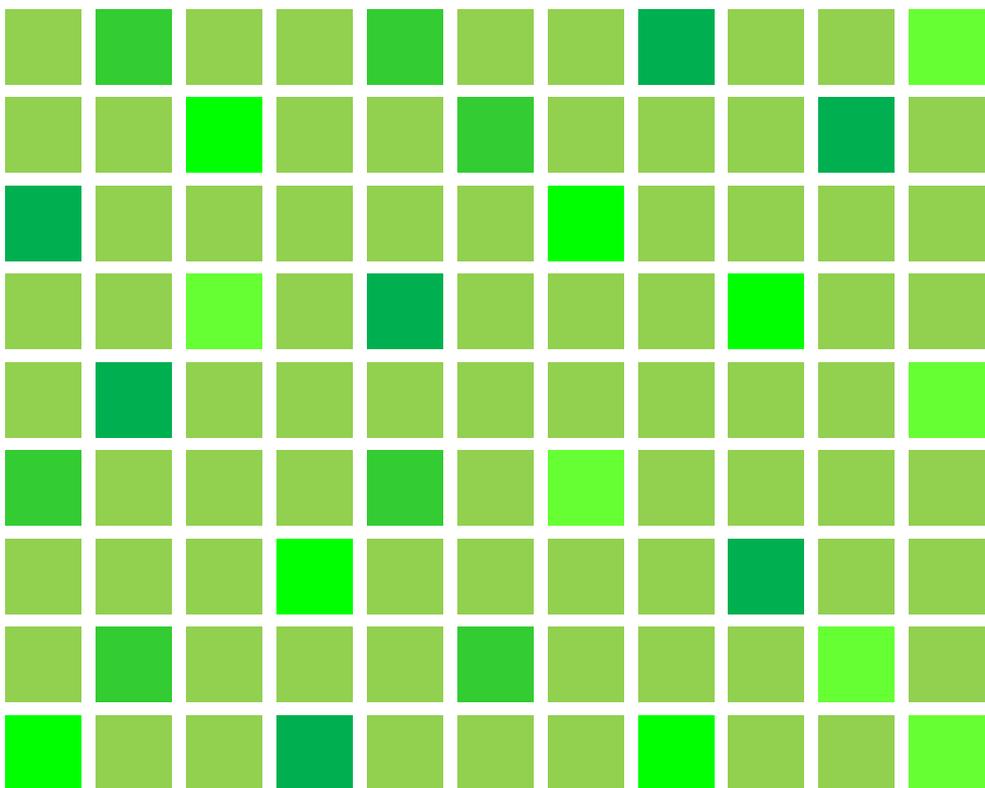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政風室

環保稽查業務

防貪指引



◇ 案例一：環保局稽查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 案情摘要

甲自〇〇年〇月開始擔任 A 環保局稽查科稽查員職務，專責空氣、噪音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公害案件，現場稽查或與陳情人及污染行為人溝通說明等環保稽查相關業務。甲於〇〇年〇月間接獲民眾陳情檢舉前往 B 公司工廠稽查，認該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遂依法告發。甲明知其無裁處決定權且 B 公司裁罰案件已簽請該局裁罰及命其停工，卻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佯稱其具有裁罰權限及可代為打點局內主管，可代辦取得相關環保許可文件，讓 B 公司工廠合法等由，讓 B 公司誤認甲有辦法而陷於錯誤，陸續交付現金予甲收受，嗣經 B 公司撥打電話至 A 環保局與甲之業務主管談話後，始知悉甲所言均非實在。

➤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罪。

➤ 風險評估

利用稽查名義向廠商索賄：

本案例公務員利用自身擔任稽查員之權責，多次私下接

觸並恫嚇、詐騙業者，佯稱可私下處理，藉以換取不法利益。

➤ 防制措施

一、 落實主管督考責任，建立抽查複核機制：

業務主管應確實督導考核所屬經辦業務現況，並建立抽查複核機制或不定期召開小組會議，當能掌握業務執行概況，若發現作業或生活違常情事，俾能立即反應及處理。

二、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廉政法紀教育：

強化機關業務承辦人員之廉政法紀教育及本職學能，尤其是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常誤認自身非公務員，導致不諳法令而發生違法違失情事。

三、 加強機關內控機制及行政透明措施：

健全相關內控措施，導入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透明措施，尤其針對重大裁罰或勒令停工(業)等嚴重處分案件，應定期檢討辦理進度，以降低廉政風險。

四、 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為加強社會大眾對相關法令之認識，應多利用社會參與活動，持續對民眾宣導行賄罪之嚴重性，建立貪污零容忍之觀念，透過大眾端抵制不法公務員索賄，並鼓勵民

眾挺身檢舉，維護環保工作清廉乾淨形象。

◇ 案例二：稽查人員通風報信，洩漏稽查訊息

◇ 案情摘要

甲為 A 環保局技士，負責審核事業排放廢（污）水許可證之申請、辦理各項水污染專案稽查及稽查事業之廢污水排放等業務。乙為 B 環保公司負責人，受工廠委託向環保局申辦各項污染防治措施許可證，並經營買賣污染防治設備、仲介污染防治設備代操作業者予工廠。甲明知 A 環保局執行專案稽查之事業名單、具體稽查時間與項目係應保密之事項，卻以每家新臺幣 1 萬元之代價，將事業名單、稽查時間以電子郵件或 LINE 方式洩漏予乙，讓乙能先行通知相關受稽查工廠以預先加灌清水、減量生產或改變製程等方式通過 A 環保局之稽查檢驗。

➤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

➤ 風險評估

掌管特定轄區或業務過長，易與廠商過從甚密：

本案例公務員久任一職熟諳業務且與廠商過從甚密，致

生洩漏職務上應保守之秘密換取不法利益情事。

➤ 防制措施

一、 定期職務輪調或轄區轉換：

避免因久任一職與特定廠商長期接觸，衍生賄賂或圖利情事。

二、 稽查案件的具體資訊應妥善保密：

確切之稽查地點於稽查前再公布，減少公務員通報機會及業者預作準備時間。

三、 落實平時考核機制：

主管人員應適時關切所屬同仁之風紀狀況，對於有明顯風紀異常狀況之情形，應簽報首長並送交政風室知悉。

◇ 案例三：清運垃圾兼收民眾餽贈，得不償失

◇ 案情摘要

清潔隊員甲負責駕駛垃圾車，在垃圾車到達定點時會下車協助搬運垃圾。每當甲把垃圾車開到 A 社區下車協助搬垃圾時，社區的保全人員會把事前購買的香菸放在垃圾車的駕駛座上面，甲回到垃圾車駕駛座時看到整條香菸，不但沒有退還，反而心生貪念直接收下。後來社區的保全人員將香菸改成現金，放在垃圾車的駕駛座上面，甲也是直接收下，總共收了價值新臺幣 4 萬 9,500

元的香菸及現金。事後甲良心過意不去，請政風室陪同，向廉政署自首，經法院審理後，以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

➤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 風險評估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甲身為清潔隊員，本應嚴守本分，確實執行收運垃圾的職務，且不可以收受民眾的餽贈，卻因一時貪念，將社區保全饋贈的香菸、現金收為己有，未予以退還或轉交政風室處理，明顯欠缺廉政法紀觀念，並違反清潔隊員工作規則，雖於事後自首，仍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防制措施

一、 清潔隊員在垃圾車到達定點時下車協助搬運垃圾是職務上之便民服務，不得因此獲取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否則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故應加強清潔隊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本職法令規範之宣

導，導正機關員工錯誤觀念，使員工瞭解法令規定，避免誤觸法網。

二、 民眾基於社會習俗或感念致謝，常以紅包或禮盒等方式餽贈清潔隊員。主管應利用勤前教育之機會，說明執行勤務具體注意事項及絕對禁止之行為，如遇有民眾饋贈情事應立即拒絕，為避免影響業務執行，倘無法當場拒絕，應於事後立即（3日內）向政風單位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而政風單位可定期表揚機關廉潔人員，以鼓勵此類拒收餽贈而辦理登錄之舉措。

三、 主管人員應適時關切清潔隊員之風紀狀況，如遇有作業、生活異常等影響風紀之虞情形時，應依規定即時通報政風室，以適時發現貪瀆不法情事。

四、 社區的保全人員將香菸及現金放在垃圾車的駕駛座上面，雖未要求清潔隊員從事違反職務規定之行為，但保全人員贈送財物之行為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為加強社會大眾對相關法令之認識，應多利用社會參與活動，持續對民眾宣導行賄罪之嚴重性，建立貪污零容忍之觀念，透過大眾端抵制不法公務員索賄，並鼓勵民眾挺身檢舉，維護環保工作清廉乾淨形

象。

五、 偶有發生民眾為特定目的，贈送財物後，再向司法機關舉報遭公務員勒索財物，而涉犯行受賄罪，故如遇有廉政倫理事件，宜向政風單位登錄，若政風單位研判有涉行賄罪疑慮應保全證據，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案例四：幫人關說清運廢棄物賺外快，衍生圖利情事

◇ 案情摘要

甲經營一家 A 廢棄物清運公司，為了省事不想依照規定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透過民意代表乙找上轄內清潔隊隊員丙，詢問丙是否願意協助清運 A 公司之廢棄物到垃圾場掩埋，每載一次向甲收取新臺幣 1 萬 8,000 元，丙可從中抽 1,000 元，剩下 1 萬 7,000 元交給乙。丙同意後，乙再向垃圾場丁場長請託關說，要求丁看到丙清運 A 公司廢棄物時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丁礙於乙民代身分只好接受。不久有人檢舉丙私運 A 公司廢棄物，經調查，甲總共請丙協助清運廢棄物 60 次，付給丙 108 萬元，丙從中拿了 6 萬元，剩下 102 萬元則由乙收取。丙拿到錢後有時會請丁喝酒，也曾給丁 2,000 元當買酒錢。乙、丙及丁 3 人明知 A 公司未依法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卻主動協助或縱容甲傾倒事業廢棄物，經法院審理，認 3 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依情

節判處 2 年 8 個月至 5 年 6 個月不等有期徒刑，褫奪公權 3 年。

➤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 風險評估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環保局清潔隊處理的廢棄物，係一般廢棄物，依規定由民眾提出申請，清潔隊員不可以擅自協助民眾清運，而事業廢棄物應由環保公司處理，丙及丁因礙於關說壓力且貪圖小利，予以縱容，因小失大。

➤ 防制措施

- 一、 加強清潔隊員分辨廢棄物種類、來源之本職學能，於執行收取廢棄物工作時，能有初步判斷廢棄物屬可收運或不可收運，及決定收取或拒絕收取等權限，否則可能因事業機構或營業場所無需付費處理，而使清潔隊員犯了刑法上之圖利罪。
- 二、 清潔隊員常誤認自己不是公務員，但其實是刑法上之身分公務員，本案丙明知 A 公司未依法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卻囿於民代而幫忙清運職務上不應收運之廢

棄物，縱容甲傾倒事業廢棄物，故應加強各區隊清潔隊員之法治教育訓練，使其明白違規之嚴重性。

三、 利用社會參與活動，持續向廢棄物清運業者宣導法定事業廢棄物清運流程，並告知違法案例及刑責，使業者皆能依法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以合法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

四、 公務員肩負依法行政的使命，遇有民意代表關說，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規定，於 3 日內簽報機關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由機關長官及政風單位協助處理；千萬不可因為無法拒絕請託關說的壓力，而違反法律規定或正當程序，這樣不僅違法行政，更會成為圖利罪的幫兇，受到法律的制裁。

◇ 案例五：辦理加班費申領作業，衍生詐領情事

◇ 案情摘要

清潔隊員甲負責替該區隊全部隊員申報加班費及核銷零用金等業務，同時負責管理區隊在銀行的薪資帳戶，一手掌握申報及出納，熟知加班費申領、審核、核銷及匯款程序。某日甲缺錢花用，明知請領加班費應依據實際加班時數據實申報，竟意圖為自己不法的所有，利用申請該區隊加班費僅需檢附加班請示簿及點

名紀錄簿影本而無須檢附正本的作業漏洞，在加班請示簿、點名紀錄簿影本上擅自增補自己和其他隊員的加班時數，浮報加班費新臺幣 900 元，結果單位長官沒有發覺。甲就逐步增加浮報金額，再將款項轉入自己和兒子的銀行帳戶。最高曾經單月 1 人即申報近 7 萬元加班費，數年下來共詐領 1,946 萬元。法院認定甲構成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3 年，並沒收全部犯罪所得。

➤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取財罪。

➤ 風險評估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甲明知無加班之事實，卻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擅自在加班請示簿、點名紀錄簿增補本人和其他隊員加班時數，藉以變造其加班紀錄，虛報不實加班時數詐領加班費。

➤ 防制措施

一、 加強清潔隊員有關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之相關規定之宣導，使他們瞭解加班費、差旅費等小額款項請領相關流程及規定，並強調詐領機關費用所應負之刑事、行政

責任，避免因一時不察或心存僥倖而觸犯法令。

- 二、 清潔隊員常誤認自己不是公務員，但其實是刑法上之身分公務員，本案數年來詐領加班費 1,946 萬元，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3 年，並沒收全部犯罪所得，故應加強基層人員法治教育訓練，讓清潔隊員瞭解自己身分，明白違規嚴重性，進而「不敢貪、不願貪」。
- 三、 落實費用申請與核銷之覈實審查機制，單位主管對於屬員之加班申請，應詳實審核其必要性，是否符合加班費管制之相關規定；並善用各項資訊系統，避免機關審查流於形式，建立交叉比對勾稽制度，完善內部控制作業程序。